附件4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分局

纳入药品安全“黑名单”公示信息事先告知书

 京〔 〕药监告字【 】第 〔 〕 号

---------------：

鉴于你（单位）的上述严重违法行为存在 情形，属于《北京市药品安全“黑名单”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第 款第（）项的情形，我局将你（单位）纳入北京市药品安全“黑名单”。

 特此告知。

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分局

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本告知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。

 接收人签字：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联，一联交当事人，一联随案存档。